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制定公民投票法.....	二
(二) 修正礦業法.....	一七
(三)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六
(四) 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五五
二、任免官員.....	五九
三、明令褒揚.....	六四
貳、專載	
頒贈日本電通株式會社前顧問石川勝三勳章典禮.....	六四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七號

一

第陸伍柒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二一三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六五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六七

肆、總統府新聞稿……………六八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二〇三一號

茲制定公民投票法，公布之。

公民投票法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遵其
 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連冊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法。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法。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法。

地方性公民投票連冊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法。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法。
 - 四、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 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諱冊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八條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立書、理日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立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日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

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

收受該函之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十五日內查對完成；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立、理日書，經立法院會通過後，交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當國家遭受外才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法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第十八條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違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立、理日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二十條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法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法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附意、不附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三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中，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均為否決。

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公布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第三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後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於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前條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冊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等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等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冊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意圖漁利，自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第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諱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所內邊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冊，予以追償。

第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法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判。

第五十六條 名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名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法，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法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六十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名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六十一條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三〇五一號

茲修正礦業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礦業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七號

一七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鉍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鈾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鉍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鈇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鈦礦。
- 二十五、鋳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鋇礦。
-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 三十八、天然鹼。
- 三十九、重晶石。

- 四十一、鉀硝石。
- 四十一、芒硝。
- 四十二、硼砂。
- 四十三、石墨。
- 四十四、綠柱石。
- 四十五、螢石。
- 四十六、火粘土。
- 四十七、滑石。
- 四十八、長石。
- 四十九、瓷土。
-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 五十二、煤炭。
-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 五十四、天然氣。
- 五十五、寶石及玉。
- 五十六、琢磨沙。
- 五十七、顏料石。
- 五十八、石灰石。
- 五十九、蛇紋石。
- 六十、砂砂。

第 四 條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本法冊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業經濟有效之利冊。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地冊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冊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冊。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五 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第 六 條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册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九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探礦權曾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採礦權曾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十六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即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第十九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違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於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

法法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業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外，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外，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库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以外，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外，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以外，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

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

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

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

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日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共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自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自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向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自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自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向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而移轉。

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第三十九條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第四十條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

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即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第三章 礦業用地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冊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戶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冊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冊他人土地：

-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產材料。
 -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 前條土地使冊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冊：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五條

二、租卅：日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購卅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

礦業權者租卅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

第四十八條 礦業卅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卅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卅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卅移轉。

第五十一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者；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若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

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

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

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主管機關申報。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探礦工程技師簽證。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才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第六十七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七十一條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
-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者，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日本法修正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砂砂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改善增加砂砂礦種之申請；受理之砂砂土石採取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人改善設定礦業權之申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日本法修正前已核准批註砂砂之礦業權，礦業權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砂砂礦種。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增加砂砂礦種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主管機關應註銷其批註砂砂之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日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砂砂土石採取區，土石採取人應自本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經許可之土石採取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為礦業權，其面積不得受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最小面積之限制。

土石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設定為礦業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土石採取之許可。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得與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

、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三九一一號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冊辭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冊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冊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所有權。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冊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共冊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冊使冊者。
- 五、約定專冊部分：指公寓大廈共冊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冊者。
- 六、約定共冊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冊使冊者。
-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冊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冊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十二、規約：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冊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同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同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同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名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公寓大廈共冊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冊部分：
一、公寓大廈木身所占之地面。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道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約定專冊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第八條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冊部分。
公寓大廈附屬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九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冊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冊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名該主管機關

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有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計部分、約定共計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計部分、約定共計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由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共計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第十二條 專有部分之共計壁及樓地板或其水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各該共計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計負擔。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第十三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共計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

二、嚴重毀損、傾頽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因地震、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第十四條 公寓大廈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時，區分所有

權人不同意法議及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法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為之。

第十五條

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要求其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道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用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扉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法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

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擔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冊部分、約定共冊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戶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二十條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冊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

第二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給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第二十二條

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 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前項之住戶如為區分所有權人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積欠本條例應分擔之費用，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

第二十三條

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冊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以規約定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冊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 一、約定專冊部分、約定共冊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冊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冊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 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五、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第二十四條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無權占有人，應遵守依本條例規定住戶應盡之義務。

無權占有人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住戶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區分所有權人身份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二十六條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一、共冊部分、約定共冊部分範圍之劃分。
- 二、共冊部分、約定共冊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
-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餘額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規定保管文件之移交。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各該辦公、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分工事宜。

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依前項召開或成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日一人行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

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三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區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區分之三以上之戶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法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戶意作成法議。

前項法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法議視為成立。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法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法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
一、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有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三、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法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法議事項之執行。

二、共有及共冊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三、公寓大廈及其附屬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四、住戶共事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規約、會議紀錄、使冊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十一、共冊部分、約定共冊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十二、依規定應自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前條規定，於管理負責人準用之。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第四十一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後，始得執業。

第四十二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第四十三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規定類別，聘僱一定人數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並負監督考核之責。

二、應指派前款之管理服務人員辦理管理維護事務。

三、應依業務執行規範執行業務。

第四十四條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之管理維護公司。

四、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四十五條 前條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管理維護公司聘僱

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與一定人數、登記證與認可證之申請與核發、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範、責任、輔導、獎勵、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與

責任及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予停業、廢止其許可或登記證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三個月以上三

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用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應行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有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戶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五十六條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案。於設計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 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
- 三、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

四、有隔牆之共用牆壁，依第二款之規定，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其面積應包括共用牆壁之厚度。

第一項共用部分之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置圖說。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第五十八條

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冊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冊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爲。

第五十九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十條 規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規約草約，得依前項規約範本制作。

第六十二條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處理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四四五一號

總統令

茲依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四二七號函送「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會議（九二、一〇、三、六、七）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劉三錡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法定：「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重點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原列一兆三、二二四億七、七八一萬七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增列三、五三億七、〇〇〇萬元，歲入改列為一兆三、五七八億四、七八一萬七千元；歲出原列一兆五、五〇二億五、四二一萬三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增列七、七七億一、五九三萬六千元，歲出改列為一兆六、二七九億七、〇一四萬九千元；歲入歲出差短原列二、二七七億七、六三九萬六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增列四、二三億四、五九三萬六千元，歲入歲出差短改列為二、七〇一億二、二三三萬二千元，連同債務還本四、六五億元，合共須融資諱度數三、一六六億二、二三三萬二千元，以發行公債二、七七三億四、五九三萬六千元（其中三、三三億元，依照「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移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九二億七、六三九萬六千元，予以彌平。

茲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擴大老人生活津貼發放範圍，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另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政府應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〇〇〇億元。行政院為了照顧年長之國民，及協助受進口損害農產品之產業調整，以減緩進口農產品對農民之損害，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編列追加預算數三七億九、〇〇〇萬元（公益彩券盈餘繳庫數），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年金開辦前，公益彩券供國民年金之盈餘，得冊於丈應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所增加之經費。但丈應金額不得超過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二)歲出部分：計編列追加預算數二八七億九、〇〇〇萬元，包括：

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擴大發放範圍所需經費三七億九、〇〇〇萬元，係依據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連冊，預估領取人數將增加二一萬〇、五〇〇餘人，每人每月發給三、〇〇〇元津貼，自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所需經費。

2. 國庫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二五〇億元，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國庫增撥數。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二五〇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綜上第二次追加預算結果，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增為一兆三、六一六億三、七八一萬七千元，歲出增為一兆六、五六七億六、〇一四萬九千元，歲入歲出差短增為二、九五一億二、二三三萬二千元，連冊債務還本四六五億元，合共須融資諱度數三、四一六億二、二三三萬二千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三、〇二三億四、五九三萬六千元（其中發行公債五八四億元，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移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九二億七、六三九萬六千元，予以彌平。

參、審議結果

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會同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四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劉召集委員政鴻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劉主計長三錡及財政部林部長全（日張次長秀蓮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

員質詢，經與會委員詳加討論後，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予以審查完竣，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后：

(一)歲入部分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三七億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八款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三七億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一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二五〇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鑒於本追加預算案中國庫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二五〇億元，涉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預算內容變更，行政院應配合隨修修正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該筆預算始得動支。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課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追加預算數二五〇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四)通過決議二項：

1. ①本追加預算案審議通過後，行政院主計處應會同相關執行機關，每三個月到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②每個月應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③本追加預算案應專款專冊，不得

流冊。

2. 國庫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二五〇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應依實際需求舉債，不得一次全數發行，以免增加無謂利息支出。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洪生財為臺中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明宗、呂嘉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真、孫昌宏、林小燕、彭福乾、陳碧雲、宋華祥、蔡彩淑、鄭梅君、梁正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釗仕、林玉山、莊素梅、李鎮衛、日淑真、柳英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玲、張盟和、徐祥傑、陳寶貴、賴麗貞、曾立光、巫光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立偉、黃玉珠、何永豐、王永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盈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月珠、陳兆輝、朱玉蘭、黃栢、李月圓、徐舜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玉媚、邱純薇、李致宏、羅正明、林亨穆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呂登元、楊樸麟為財政部營建專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謝偉松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藍哲宗、陳英一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朱進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定萍為行政院衛生專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石佳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肅松、石念慈、方美紘、陳淑芬、黃玉芬、盧淑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儲照明、黃立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立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泰良、康世奇、張春敏、林洪興、邱中志、錢裕國、柯元吉、薛雅菁、謝清美、鄒偉生、林維德、劉奇洋、陳君婉、王永昌、許育勝、龔誌銘、郭慧珍、蔡惠娟、鄭淨嶽、古岱華、吳沛洋、李政達、吳美蓉、沈寶蘭、賴欣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萃蘭、陳碧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得時、黃立騰、陳立屏、唐敏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穎、王秀香、林樺琪、曾雲芳、沈麗如、鄭靜香、李淑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秋鵬、劉世鵬、陳政君、蘇宜貞、張富美、章淑慧、柯婷婷、林玄哲、林國興、林

川雄、利香誼、林埧鎮、蘇美玉、李育端、黃琬瑜、陳玉琴、趙登貴、丘立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執環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吳悅榮等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一中、劉士嘉、李欣展、黃茂崧、陳秀娟、潘宏炎、鄭兆陞、尹俊翔、魏志勝、張維真、王廷鈺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碧玲、張永成、孫暉、吳朝斌、陳進來、吳麗旻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玫伶、涂志賢、吳瑞呈、方世光、林宜心、賴允立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錦榮、徐森昌、張英傑、郭惠明、陳玉薇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宏書、翟中嶽、呂月霞、吳祐菱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金字、王嘉亨、林燕儷、林碧蓮、簡素香、吳住軍、李健、邱淑華、吳桂芳、蔡立玲、閔震儀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易俊宇、楊淑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景祥、鄭義發、陳秋珍、葉守義、鄭名宏、陳清鉢、吳淑惠、張樹香、陳建明、陳詠毅、顏日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美英、潘愛玉、姜蓮雲、唐泓伶、許秀宜、唐淑英、陳淑惠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錦彰、劉貴松榮、吳秋榮、辛菁菁、李銀鐸、廖英秀、鄭秀卿、吳再岩、廖清煬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呂國治、邱阿香、林麗美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學興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黃英霓為行政院簡派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黃子騰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玉琴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惠菁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林豐立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靜琴、林美華、李錦嘉、蘇美嬌、蘇慧敏、蔡淑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明潭、莊寶霖、郭晃銘、許經杭、簡光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秀娟、黃潔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忠良、楊昆庭、蔡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宜、曾明玉、李宛倫、許椿堂、林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蓮、卓錦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光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婉如、曾程、李雄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英宏、蘇柏仁、高懿貞、黃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宜慎、林淑惠、邱正義、林秀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淑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秀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宇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六四一號

總統府國策顧問林金莖，秉性端毅，蘊智精純。早歲卒業臺灣大學法律系，受負笈遊日，獲頒法學博士學位。持志篤學，精研國際法理本源；素養深淳，悉論憲政律令奧旨。曾任亞東關係協會駐日副代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等職，推動臺日實質關係，確保國家政經權益；護衛僑社資產，拓展民間交流，殫精竭慮，為國宣勞。嗣任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折衝樽俎，淵謀籌策，尤彰靖獻；晚歲膺聘國策顧問，襄贊樞機，廊廟蜚聲，勳猷並懋。綜其生平，四十餘載出使東瀛，近半世紀盡瘁外交，楷模鉅著，簡冊垂馨。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冊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頒贈日本電通株式會社前顧問石川勝三先生「紫色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贈日本電通株式會社前顧問石川勝三先生「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石川先生全才促成二〇〇一年「亞洲廣告會議台北大會」順利舉行，並協助各國踴躍參加，致能圓滿成功，對協助台灣重返「亞洲廣告聯盟」及促進台、日友好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石川夫人石川延代女士及石川先生在台友人多人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接見九十一、九十二年度法務部表揚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專業有功人士、團體代表
- 蒞臨大極門「二〇〇三癸未年歲末感恩文化饗宴」活動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陽明海運邊年慶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蒞臨「服務滿五十年資深醫事人員感恩表揚大會」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桃園市陳氏宗親會會員大會致詞（桃園市假日飯店）
- 蒞臨大台北台南縣鄉親聯誼會致詞（台北市北投區）
- 蒞臨九十二年歲末關懷兒童活動致詞（總統府）
- 蒞臨二〇〇三歲末總統府音樂會致詞（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 蒞臨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情人碼頭揭幕典禮致詞（高雄縣茄萣鄉）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蒞臨「身心障礙生活體驗暨運動嘉年華會」致詞（總統府前廣場）

●蒞臨「台北縣台南鄉會年會」致詞（台北縣泰山鄉）

●蒞臨凱達格蘭學校校友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才發展中心）

●拜訪無黨籍議員何立海（台中市）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見查德共和國總理法吉（Moussa Faki Mahamat）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見旅美職業高爾夫球選手龔怡萍

●蒞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才發展中心）

●蒞臨「第卅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吊唁林故國策顧問金莖（台北市）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參加東亞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一線至中山高路段新建工程開工典禮（台南縣官日鄉）

●蒞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揭牌典禮致詞（台南縣北門鄉）

●耶誕節下午茶會「溫馨聖誕情——我家有個狗醫生」（總統寓所）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蒞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校一〇八週年校慶暨新建教學大樓「公誠樓」落成啟冊典禮致詞（台北市）

●主持中樞慶祝行憲暨國父紀念月會（總統府）

●接見我國參加「二〇〇三年第三屆亞洲盃木球錦標賽」代表團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參訪台北市立療養院（台北市）
- 蒞臨北區「人生列車——牽手向前走」系列活動（台北市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 參加木極門「二〇〇三癸未年歲末感恩文化饗宴」活動（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參加台灣衣Party（國立台灣博物館）
- 蒞臨二〇〇三人權影展開幕致詞（台北市華緋威秀影城）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蒞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卅十週年年會」暨「二〇〇三年國家十大傑出經理」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蒞臨台中市雲林縣鄉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致詞（台中市）
- 與台中縣機械業界座談（台中縣太平市）
- 與台中縣化工及糕餅業界座談（台中縣大里市）

- 參加陽明藝術嘉年華活動（高雄港二十一、二十二號碼頭）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參加「真假副總統·非常對話」活動（台北市圓山飯店）
-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訪視中壢果菜市場、新莊市場及尊利市場（桃園縣中壢市）
- 訪視尋立桃園醫院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市）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蒞臨第十五屆優良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致詞（台北市世貿中心）
- 參加中樞慶祝行憲暨國父紀念月會（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教育部所舉辦的「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除向所有獲獎的工作團隊表達

祝賀外，並代表政府與國人同胞向所有教育工作者表達肯定與敬意。總統並期許全體教師詳策詳才，讓「教學卓越獎」成為教學卓越的前鋒，帶動台灣整體教學的發展。

總統致詞內容為：

很榮幸能夠參加今天的頒獎典禮，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們的熱心參與，更感謝教育部籌辦「教學卓越獎」的用心，阿扁深信在大家的努力下，一定能為新世紀的台灣，開創一片光明的前景。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教育的方式也產生很大的改變，「教育」不但是當前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在缺乏天然資源的台灣，透過「教育」來培養優秀的人才資源，也是我們目前所關心的焦點。我國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並接續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教」，來提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舒緩升學歷才、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藉以促進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政策理想，實現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

另外，為了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的研究中心，我們也特別在「新十大建設」中，以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期望在十年內至少能有一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一百名、在五年之內有十五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

教育是百年大計，無論教育制度如何改變，如果老師的教法與觀念無法隨著配合，一切都只是理想和口號，對於教育工作的落實並沒有具體的幫助。為建立卓越、公平、放能的優質化教育，教育部正推動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行動方案，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人數，目前每班一點五位老師，逐年提高為二位老師，讓老師們有更多時間能夠進行教學準備，促進教學方法的創新。

此外，行政院也將以三年三百億的額度，專款補助地方政府教師退休的經費，九十三年中共先編列專款六十億元，加上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的五十三億六千萬元，共籌措一百一十三億六千萬元，積極解決教師退休的問題，一方面保障教師退休的權益，另一方面也讓有志於教育的教師們順利投入教育事業。

教育願景的落實，有賴每位教師的投入與參與，也考驗著每位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而教師的教學策略和方法，直接影響學生的價值判斷、自我概念的形塑與學習興趣。所以透過「教學卓越獎」的設置，讓教師們能彼此觀摩切磋各種教學策略，並進一步鼓勵每位教師發展更具創意的教學技巧，引領全國教師提昇教學品質的風潮。期待從今天的「第一屆教學卓越獎」的頒發，能激勵整個教育工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恭喜所有得獎的工作團隊，並代表政府與國人同胞向所有教育工作者表達肯定與敬意，相信藉著大家的群策群力，「教學卓越獎」必定能夠成為卓越的前鋒，帶動台灣整體教學的發展。最後，敬祝在場所有的貴賓、朋友和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與台北縣中小企業業者舉行「根留台灣」座談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南下台中縣太平、大里兩市，分別與當地傳統產業的機械、化工、糕餅等中小企業業者舉行「根留台灣」座談會。

上午，副總統先參加台中市雲林同鄉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副總統致詞強調，陳總統與她向來重視雲林地方建設，並沒有選舉考量，今後他們對雲林的關心也不會減少，反而會繼續加強。

副總統並以我國在新政府及全民努力下，外匯存底增加、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提升的數據強調，台灣的表现是國際模範生，台灣的國才一直向前衝，因此國人對台灣要有信心。

副總統也再度以「煮青蛙」的比喻來呼籲國人對中國飛彈的威脅要有警覺。她說，中國在東南沿海部署四百九十六枚飛彈瞄準台灣，未來還會再增加到六百五十枚，甚至八百多枚，而陳總統提出明年三二〇防衛性公投，要求中國撤飛彈的主張，不僅要大家提防中國的武力威脅外，也要全世界知道，中國以飛彈威脅台灣的表現，正是國家恐怖主義者。有鑑於此，歐洲議會已於日昨通過決議，反對解除對中國的武器輸出管制。

副總統進一步強調，面對中國的飛彈威脅，我們要善用和平權，用智慧、防衛性的手段來處理，和平權是基本人權中的基本人權，是神聖的人權。她說，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將是關鍵性的一刻，我們要透過防衛性公投，要求中國撤飛彈，放棄武力犯台，進一步讓我們國家的主權更完整、讓我們在國際社會的關係更正常。相信經日人民正確的選擇，可以讓北京死心，認真談判，以使兩岸關係達到更穩定的目標。

下午，副總統在三場與中小企業根留台灣的座談會中表示，中小企業佔我國產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她期許中小企業應配合新趨勢及電腦等高科技發展，與知識經濟的需要，如此，則所有中小企業都將不再是傳統產業。未來，政府才會一本初衷，持續照顧中小企業，協助大家發展、行銷。

副總統並特別提醒參加座談的鄉親，中國部署四百九十六枚飛彈瞄準台灣的嚴重威脅。她說，中國的野心就在於併吞台灣，其部署的對台飛彈還會增加，而陳總統提出要求中國撤飛彈的防衛性公投，不只要提醒國人面對中國的野心與威脅，不要再當笨青蛙坐以待斃，更要讓全世界重視這個問題，讓二千三百萬人

民反飛彈的聲音，讓中國及全世界聽到。

副總統也表示，中國反對防衛性公投的態度是未投先輸，除了顯露他們對所謂「寄望於台灣人民」的說法沒信心之外，也暴露了他們害怕的心理，唯恐台灣的公投引起港澳、新疆、西藏等地的放法而危及政權。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